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7-04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5）。

2. 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姜德义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8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29,708,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0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529,508,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9%。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6 人，代表股份 51,115,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793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提案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87,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490%；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51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5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7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5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87,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490%；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51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5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7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5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36,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6330%；反对 1,585,6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2639%；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00,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6450%；反对 1,585,6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1020%；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25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27,99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1,58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3%；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斌 贺伟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